

法院公告

王琴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0681民初3290号原告林清兰与被告王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于2025年2月20日和2025年3月10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书》1跟2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72600元和电费、水费合计：2804元，合计75404元。（暂计至起诉之日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拖欠天数为准），并按合同约定每日支付应付租金2%的滞纳金自2025年9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1520元；3、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8000元（一个月租金）；4、判令原告不退还被告已付的押金人民币40000元；5、判令被告立即腾空租赁房屋，若一周未搬离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视为废物自行处理；6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6月1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6 月 0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）